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癌症确诊或治疗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所患癌症或出现的症状、体征，但保险人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四)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引起的医疗费用；

(五) 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不包含因癌症治疗用药所必需的基因检测）、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六)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七) 滋补类中草药费用，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发生癌症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